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翠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303205-1.odt、301000000A108026303205-2.pdf)

主旨：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